

2023 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
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云南省财政厅（章）

报告编号：YCJXPJ20242001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8月



评价分值：78.85

评价等级：中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开展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 (单位) 预算管理处	厅社会保障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王芳 13888236733		
评价机构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邱宁静 13888598845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1.69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值	78.85	评价等级	中	
子项目数	5	抽查子项目数	5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5	抽查类数	5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26,220.43	10,000.00	16,220.43	-	-	-
	抽查资金	17,482.16		抽查资金占比 (%)	66.67	
抽查区域	楚雄州：州本级、楚雄市、姚安县 昆明市：五华区、晋宁区、禄劝县 曲靖市：市本级、麒麟区、师宗县 大理州：巍山县、永平县、鹤庆县 玉溪市：澄江市、华宁县、新平县					
有效问卷数	共发放调查问卷3962份，回收有效问卷3962份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为90.47%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5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7
三、绩效评价结论	2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32
(一) 决策情况分析	3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3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9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41
(一) 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41
(二) 复核结论和分析	42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四) 部门整改情况	4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43
(二) 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44

（三）资金管理使用存在差距	44
（四）政策对直接就业的扶持力度不足	45
（五）“贷免扶补”政策有待完善	46
七、建议	46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4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就业压力，云南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民生保障。云南省 2023 年度开展实施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包括就业创业工作、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五方面的内容，涉及资金 26,220.4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6,220.43 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439.3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3,439.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89.39%；实际使用资金 12,983.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2,983.66 万元），资金使用率 55.39%。

截至评价日（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656.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4,656.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04%；实际使用资金 15,173.5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5,173.59 万元），

资金使用率 61.54%。

（三）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就业创业工作、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五个方面内容，具体包含“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资金等 11 个细项。截至评价日，除大学生和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农村劳动力数据动态更新 3 个细项外，其余 8 个细项实施内容均已按目标完成。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8.85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价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云南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保持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不断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经评价发现，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存在差距、政策对直接就业的扶持力度不足、“贷免扶补”政策有待完善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省就业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了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单位绩效自评基本符合实际，从项目阶段性目标来看，已基本完成项目主要任务。但绩效自评存在数据不准

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项目按照农村劳动力基础统计调查经费 1.38 元/人进行匡算，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量和调查成本情况进行测算。“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数与实际使用数差异较大。如：项目实施内容中“培训生物医药企业在岗职工”2023 年度预算编制数 2,500 万元，实际使用数 250.12 万元，差异数 2,249.88 万元，差异率 90%。

（二）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现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中，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和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涉及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缺失，导致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难以界定。经实地评价，发现专项资金存在用于日常办公支出、举办会议等方面的情况，支出边界不清晰。

（三）资金管理使用存在差距

部分抽样点项目资金到位率偏低，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截至评价日，本次抽样的 15 个县（市、区）中，存在 8 个县（市、区）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涉及应下达资金 1,204.09 万元，实际到位 244.01 万元，资金到位率 20.27%；实

际使用资金 12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93%。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与支持方向不一致。经实地评价，本次抽样的 15 个县（市、区）中，存在 8 个县（市、区）部分资金使用方向与支持方向不一致的情况，涉及资金 61.40 万元。

（四）政策对直接就业的扶持力度不足

本项目支持的方向措施主要以创业带动就业为主，直接用于就业的项目占总资金 16,220.43 万元比重仅为 0.92%，政策对直接就业的扶持力度不足。且项目支持方向中，创业平台和劳务品牌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未明确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包括未对具体带动就业人数下限进行限制，未围绕创业主体主动吸纳和带动就业困难人群等提出扶持或激励措施。实地评价还发现，政策支持对象中大部分贷款申请者为经营多年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新增创业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占比较低。根据抽样点统计数据，2023 年取得创业小额贷款的人员中，当年新增创业人员为 323 人，以前年度创业人员为 1001 人，新增创业人数占比仅为 24.40%。

（五）“贷免扶补”政策有待完善

“‘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项目申请门槛过高，导致实际完成补贴人数较计划相差较大，专项资金实现的效益不明显。2023 年度“‘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项目按 3000 人进行预算编制，共计下达资金 150 万元，实际补贴 33 人，未使用资金

125.08 万元。同时“‘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项目考核内容单一，跟踪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经实地评价，发现“贷免扶补”剩余 30%工作经费依据考核结果分配，考核内容仅为承办单位的贷款扶持完成人数和还贷率，而未将工作经费要求实施的其他扶持工作内容（如创业培训、创业导师帮扶等）纳入考核范围。由于考核内容不全面，对工作开展情况缺乏有效的后续跟踪，导致各级主管部门不能及时了解具体的项目进展、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资金发挥的效益，不能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指导。

四、建议

一是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建议在预算编制环节，参考以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本年度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合理制定项目的测算标准和预算申报任务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针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项目，鉴于截至评价日已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建议以后年度不再纳入预算安排。

二是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议尽快健全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和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管理要求等内容。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

管理水平。

三是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建议各级主管部门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积极与地方财政进行协调，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同时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四是优化“贷免扶补”政策，加大对直接就业工作的扶持力度。明确省级就业创业资金项目中带动就业的具体要求，强化就业奖补措施，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带动就业，特别是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针对“贷免扶补”项目，建议适当降低其申请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推行电子化审批，提升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创业主体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完善对创业培训、创业导师帮扶等工作开展落实的具体要求，适当提高对初创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自主创业就业倍增效应，通过政策助推自主创业。

五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在谋划就业创业任务计划时，结合以往年度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做好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执行与下一步就业创业任务计划的充分衔接，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投入方向，提升资金使用与任务目标匹配程度，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2023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4〕5号）的要求，云南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至7月对2023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十四五”期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劳动力供求深度调整，就业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云南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贯彻市场主导就业，政府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方针，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明确目标，聚焦重点，分类施策，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

发展提供民生保障。云南省 2023 年度开展实施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包括就业创业工作、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五方面。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项目背景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背景
1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1	“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加充分的社会就业目标，省政府出台了《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1号），规定为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创业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有创业能力的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等自主创业。根据上述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4月2日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60号），创建了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新模式。
1.2	“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	
1.3	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为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民生改善和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64号），扩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范围。对毕业3年内 ¹ （含毕业学年）和退役3年内（含退役当年）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每年进行优秀创业者评选，并对评选出的优秀创业者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1.4	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为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实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计划”，具体包括实施省级创业园区建设升级计划和社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所需资金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1.5	“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补助资金	为吸引和扶持一批有能力、有抱负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兴办实业、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助推乡村振兴，实现就地就近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彩云雁归”创业计划鼓励吸引劳动者返乡创业的通知》（云人社通〔2023〕22号），培育打造一批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并给予资金补助。

¹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3〕164号），明确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发证日期为准）和退役3年内（含退役当年，以退役证发证日期为准）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人员。

序号	项目	背景
2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2.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云南省委文件《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均明确要求“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农村劳动力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信息员全面开展监测调查。
2.2	云南省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指出“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建立健全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继续强化失业动态监测工作。
3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3.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及定期联系服务经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对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实名信息调查，实现动态更新管理，做好就业帮扶。
3.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及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4号），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信息调查，实现动态更新管理，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服务衔接，促进尽早就业。
4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经费	劳务品牌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强，是推动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印发关于云南省劳务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2〕8号），为促进云南省劳务品牌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建设，扩大优势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给予劳务品牌建设工作经费支持。
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期中医药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等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2〕20号）要求，楚雄州申报实施《传承发展千年彝医药 助推云南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大健康产业中心》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该项目在全国2022年35个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申报中脱颖而出，成功申报成为全国20个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一，获得中央财政支持资金1亿元。

2. 项目实施内容

表 2：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实施内容
1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1	“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	22138 人	承办单位（教育、市场监管、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部门）	700 元/人	各承办单位开展创业项目评审、信用认定、贷款回收、后续跟踪服务、政策宣传、经办业务培训等与“贷免扶补”相关的工作。“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按照年度预拨、贷款期满后考核清算的方式分两次拨付。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数量和标准，年初预拨 70% 补助，贷款期满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村信用联社对各单位申报工作经费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对各承办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还贷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 30% 补助。
1.2	“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	3000 人	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起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创业人员	稳定吸纳就业 3—5 人（含 5 人）的给予 3000 元补贴；稳定吸纳就业 6 人以上（含 6 人）的给予 5000 元补贴	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1.3	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700 人	毕业 5 年内和退役 3 年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优秀创业者	不超过 3 万元	经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等部门审核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市）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实施一次性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实施内容
1.4	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3个、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5个	创业示范基地	每个省级创业示范基地不超过500万元、每个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不超过200万元	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创业示范基地实施补助。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省级评审,择优认定,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标牌,分两年拨付补助资金,认定当年拨付补助资金的50%,第二年复审合格再拨付50%。
1.5	“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补助资金	7个	返乡创业示范园	每个50—200万元	经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各州(市)申报的方案进行评审,择优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返乡创业示范园实施补助。
2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2.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	2224.68万人	调查机构和人员	按各州(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在库人数占比分配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信息员全面开展监测调查;同时,财政部门对监测调查工作给予必要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数据动态更新录入等相关支出。
2.2	云南省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901户	调查机构和人员	300人以下企业110元/户、300人以上企业150元/户(其中迪庆州180元/户)	主要用于监测信息采集人员业务培训、必要的交通和通讯与监测信息采集等支出。
3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3.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经费	32.49万人	调查机构和人员	按各州(市)2022年底登记失业人员统计数据占比分配	主要用于调查信息采集录入、调查人员劳务补助等相关支出。
3.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10.92万人	调查机构和人员	按各州(市)2022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入库数据占比分配	主要用于调查信息采集录入、调查人员劳务补助、就业帮扶和专场招聘活动等相关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实施内容
4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6个国家级劳务品牌、30个省级劳务品牌	劳务品牌创建单位	每个国家级5万元、每个省级3万元	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实地核查后评分,综合确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并授牌。然后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认定的劳务品牌创建单位实施补助。
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支持楚雄州2023年底实现城乡新增就业20万人,其中彝医药相关产业吸纳就业5万人;培训技能人才7.5万人次,其中彝医药及大健康技能人才5万人次	项目实施机构	支持楚雄州本项目5000万元	用于实施“一十百千万”项目:“4个一”即建设一个滇中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一个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园,打造一个云南省滇中智慧就业服务示范平台,实施全州就业创业服务升级计划;“2个十”即建设10个彝医药大师工作室、10个零工市场;“4个百”即培养百名高级中医(民族医)制药加工技师,实施“百企万岗”稳岗扩岗计划、“百企千岗”青年见习计划、“百企千人”就业援助行动;“5个千”即培养千名中医(民族医)药种植指导员、千名互联网营销师、千名民族医药大健康产业技能人才,实施千名农民工返乡创业计划、“千企万人”就地就近就业计划;“2个万”即培训万名生物医药企业在岗职工、培养万名中医(民族医)药种植能手。

3. 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2023年1月,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3〕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复云南省就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人社复〔2023〕6号),批复本项目省级预算资金16,845.92万元。

4.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26,220.4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²，省级资金 16,220.43 万元³。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 12 月，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云财社〔2022〕313 号），下达本项目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10,000 万元。

(2) 省级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云南省财政厅分别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3〕6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3〕12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3〕12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及“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3〕276 号），分四次下达本项目省级资金 16,220.4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3。

² 本项目实际下达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未包含在省就业局年初批复预算中。

³ 本项目实际下达省级资金占批复预算总额的 96.29%，未下达 625.4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贷免扶补”70%工作经费申报预算参考 2022 年任务目标数 3 万人，实际下达按 2023 年任务目标数 2.21 万人，未下达资金 365.95 万元；二是 2022 年创业园升级计划补助资金 50%部分，因产业孵化平台其中 1 家未通过评审，未下达资金 250 万元；三是 2019 年“贷免扶补”30%工作经费按 2019 年“贷免扶补”工作经费实际考核结果下达，未下达资金 9.54 万元。上述未下达资金未进行预算调整，不再下达。

表 3：省级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资金				
		云财社 (2023) 64号	云财社 (2023) 124号	云财社 (2023) 212号	云财社 (2023) 276号	合计
1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3,042.58	2,030.55	2,150.00	7,223.13
1.1	2023年“贷免扶补”70%工作经费95%部分补助经费			1,030.55		1,030.55
1.2	2019年“贷免扶补”30%工作经费95%部分补助经费		792.58			792.58
1.3	2023年度“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贴		150.00			150.00
1.4	2023年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100.00			2,100.00
1.5	2023年省级创业园升级计划补助资金50%部分				750.00	750.00
1.6	2023年社会投资机构创业示范基地补助金50%部分				500.00	500.00
1.7	2022年创业园升级计划补助资金50%部分			500.00		500.00
1.8	2022年社会投资机构创业示范基地补助金50%部分			500.00		500.00
1.9	2023年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补助金50%部分				900.00	900.00
2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2,143.00		929.00		3,072.00
2.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	2,143.00		918.00		3,061.00
2.2	云南省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11.00		11.00
3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805.30				805.30
3.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经费	365.30				365.30
3.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440.00				4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资金				合计
		云财社 (2023) 64号	云财社 (2023) 124号	云财社 (2023) 212号	云财社 (2023) 276号	
4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120.00		120.00
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5,000.00				5,000.00
	合计	7,948.30	3,042.58	3,079.55	2,150.00	16,220.43

5. 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全省汇总情况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各州（市）报送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下达资金26,220.4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万元、省级资金16,220.4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439.3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万元、省级资金13,439.37万元），未到位资金2,781.06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到位率89.39%；实际使用资金12,983.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万元、省级资金2,983.66万元），未使用资金10,455.71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使用率55.39%。

具体情况详见表4。

表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专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明细表（按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7,223.13		5,008.32		1,323.40
1.1	“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		1,823.13		1,388.24		270.52
1.2	“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		150.00		130.09		14.88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3	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100.00		1,905.00		1,038.00
1.4	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2,250.00		1,200.00		
1.5	“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补助资金		900.00		385.00		
2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3,072.00		2,606.07		662.34
2.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		3,061.00		2,600.02		658.12
2.2	云南省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11.00		6.05		4.22
3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805.30		736.98		235.88
3.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经费		365.30		347.41		111.37
3.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440.00		389.57		124.51
4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120.00		88.00		4.55
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757.49
	总计	10,000.00	16,220.43	10,000.00	13,439.37	10,000.00	2,983.66

②截至评价日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26,220.4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6,220.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656.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4,656.47 万元），未到位资金 1,563.96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94.04%；实际使用资金 15,173.5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

资金 5,173.59 万元)，未使用资金 9,482.88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使用率 61.54%。具体情况详见表 5。

表 5：截至评价日全省专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明细表（按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7,223.13		6,134.84		2,630.32
1.1	“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		1,823.13		1,638.40		503.90
1.2	“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		150.00		130.44		24.92
1.3	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100.00		2,085.00		1,315.50
1.4	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2,250.00		1,650.00		600.00
1.5	“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补助资金		900.00		631.00		186.00
2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3,072.00		2,673.92		1,018.38
2.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		3,061.00		2,666.12		1,012.16
2.2	云南省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11.00		7.80		6.22
3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805.30		741.71		289.79
3.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经费		365.30		349.39		136.48
3.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440.00		392.32		153.32
4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补助经费		120.00		106.00		28.55
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206.54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总计	10,000.00	16,220.43	10,000.00	14,656.47	10,000.00	5,173.59

(2) 抽样点情况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现场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抽样点共下达资金 17,482.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7,482.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683.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6,683.14 万元），未到位资金 799.02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95.43%；实际使用资金 10,976.7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976.71 万元），未使用资金 5,706.43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使用率 65.80%。具体情况详见表 6。

表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抽样点专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明细表（按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048.93		1,284.57		148.71
1.1	“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		225.25		162.49		34.71
1.2	“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		16.68		15.08		
1.3	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67.00		267.00		114.00
1.4	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1,250.00		650.00		
1.5	“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补助资金		290.00		190.00		
2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309.69		281.03		55.78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2.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		307.65		279.64		54.58
2.2	云南省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2.04		1.39		1.20
3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102.54		102.54		14.73
3.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经费		51.83		51.83		6.82
3.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50.71		50.71		7.91
4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21.00		15.00		
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757.49
	总计	10,000.00	7,482.16	10,000.00	6,683.14	10,000.00	976.71

②截至评价日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各抽样点共下达资金 17,482.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7,482.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522.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6,522.08 万元⁴），未到位资金 960.08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94.51%；实际使用资金 11,682.9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682.94 万元），未使用资金 4,839.15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使用率 70.71%。具体情况详见表 7。

⁴ 昆明市（晋宁区）、玉溪市（澄江市、华宁县、新平县）于 2023 年底被当地财政部门收回 2023 年未使用专项资金 183.10 万元，截至评价日，未重新下达。2024 年，曲靖市（麒麟区）到位专项资金 22.04 万元。

表 7：截至评价日抽样点专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明细表（按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048.93		1,175.49		366.01
1.1	“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		225.25		150.06		54.46
1.2	“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		16.68		12.43		1.55
1.3	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67.00		267.00		114.00
1.4	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1,250.00		650.00		100.00
1.5	“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补助资金		290.00		96.00		96.00
2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309.69		238.04		89.16
2.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		307.65		236.84		87.96
2.2	云南省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2.04		1.20		1.20
3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102.54		93.55		21.23
3.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经费		51.83		49.55		6.82
3.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经费		50.71		44.00		14.41
4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21.00		15.00		
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206.54
	总计	10,000.00	7,482.16	10,000.00	6,522.08	10,000.00	1,682.94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2023 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如下：

1. 总体目标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保持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积极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实现高质量就业。“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 25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扶持自主创业达到 40 万人以上。

2. 2023 年度目标

一是实施“贷免扶补”政策扶持 22138 人成功创业、大学生退役军人优秀创业者 700 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3 个、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5 个、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 7 个。

二是对 2224.68 万农村劳动力数据动态更新，完善全省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更新率达到 100%；对全省 901 户企业进行失业动态监测，形成动态管理工作机制。

三是对 32.49 万人实施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10.92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

四是实施全省 36 个劳务品牌建设工作，促进云南省劳务品牌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建设，扩大优势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五是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支持楚雄州 2023 年底实现城乡新增就业 20 万人，其中彝医药相关产业吸纳就业 5 万人；培训技能人才 7.5 万人次，其中彝医药及大健康技能人才 5 万人次。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就业创业补助

“就业创业补助”项目由省就业局创业指导处负责实施，各州、市、县、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1）“贷免扶补”

“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由省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设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就业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就业局负责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与具体承办单位（教育、市场监管、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承办单位对创业人员申请的创业项目进行初审后，向省农村信用联社推荐，并为帮扶对象提供咨询、创业培训帮扶、创业导师帮扶和跟踪服务。“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按照年度预拨、贷款期满后考核清算的方式分两次拨付。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数量和标准，年初预拨 70% 补助，贷款期满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村信用联社对各单位申报工作经费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对各承办单位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还贷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 30% 补助。

“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承办单位受理创业人员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交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符合条件的予以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2）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采取自主申报的原则，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动员大学生申请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动员退役军人申请人，依托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向创业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等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市）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将补贴资金兑现。

（3）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资金

省级创业园项目补助采取自主申报，由运营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向平台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实地评审，核实申报信息，初审情况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地复审，联合财政部门确定推荐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组织省级评审，择优认定，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标牌，分两年拨付补助资金，认定当年拨付补助资金的50%，第二年复审合格再拨付50%。

(4) “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补助资金

“彩云雁归”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区）实际和需求，实地调研后形成州（市）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方案，将确定后的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方案，通过正式联发文件上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各州（市）申报的方案进行评审，择优给予项目资金补助。

2.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项目由省就业局负责具体业务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信息员全面开展监测调查；同时，财政部门对监测调查工作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3.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项目，由省就业局统一部署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依托州（市）完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和动态管理工作。

4.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项目由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专家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实地核查后评分，综合确定省级劳务品牌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并授牌。

5.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申报的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传承发展千年彝医药助推云南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大健康产业中心》，在全国2022年35个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中脱颖而出，成功申报成为全国20个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之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1）通过评价，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效果。一是围绕项目管理查找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主管部门改进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二是实地采集各州（市）项目资金的支出数据，论证各项支出的合理性、规范性、必要性等，为主管部门督促各地规范使用资金，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供参考；三是通过评价，检视现有项目支持方向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科学。

（2）通过评价，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基础，采取定量和定性

相结合的方式，分析专项资金投入后对就业创业的实际促进作用和取得的具体效益，查找影响专项资金效益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合理建议，总结提炼项目核心指标，为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预算安排，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被评价单位为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就业局及各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主管部门。

(2)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涉及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评价各方应职责明确，统筹配合，确保评价过程规范高效。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

管理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无效要压减。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部门履行职责与财政支出的内在联系为依据，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综合评价2023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整体效益，对应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

①决策：反映部门为执行相关政策，是否进行科学决策，采取合理措施，精准执行政策。依据决策环节的关键步骤，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在决策过程中，是否规范项目立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分配专项资金。

②过程：反映部门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包括是否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规范各项收支，综合反映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③产出：反映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是否实现了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预期任务目标。结合项目的目标规划及计划安排，从“贷免扶补”完成情况、一次性创业补贴完成情况等可量化内容，考核项目的完成进度和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的设定目标。

④效益：反映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执行，就业创业及农村劳

动力转移工作取得的效益。以带动就业情况、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等反映其社会效益，并考核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⑤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 27 项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明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说明。

（2）指标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规定，结合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0%；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效益指标权重为 35%。

对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获取全省汇总数据的指标，按全省汇总数据占 30%、抽样数据占 70%计算该指标得分。在计算整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同一层级多个抽样点的指标，按照各抽样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例如某指标评分层级为州（市）和县（市、区），评分权重为省级 30%，抽查项目 70%，则计算该指标

最终得分=〔州（市）层级抽样点平均得分+县（市、区）层级抽样点平均得分〕*70%+全省汇总数据评价得分*30%。

3.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拟采取以下评价方法。

（1）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被评价主管部门、受益对象，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评价问题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同时通过对相关抽样主管部门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及时兑付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2）对比分析法

依据下达的投资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

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通过上述方法，总结和找寻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经验，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3）公众评判法

一是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实地查看各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预期目标实现情况，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参与者的意见以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二是进行问卷调查，对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相关意见。

（4）专家评议法

鉴于项目具有的政策性、行业性特点，本次评价将配备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会计学专家、企业管理专家、技术经济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一方面帮助绩效评价组找准项目的评价重点、难点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研究解决难题的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实地评价过程中专家应全过程参与，给予专业评价意见，以便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5）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解决多目标的复杂问题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决

策分析方法。该方法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结合起来，用决策者的经验判断各衡量目标之间能否实现标准之间的相对重要程度，并合理地给出每个决策方案的每个标准权数，利用权数求出各方案的优劣次序。在确定影响绩效的关键因素后，建立层级结构模型，构造判断矩阵，并开展层次单排序及一致性检验分析，将分析结果进行层次总排序及其一致性检验，以确定所有因素对于最高层相对重要性的权值，最终确定影响整体绩效的各因素所占权重，将其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分值权重。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项目涉及全省 16 个州（市），项目涉及面广，资金支出方向较多，共涉及覆盖就业创业工作、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5 个方面。我们本着抽样点覆盖全部项目类型、兼顾资金占比较大、受补贴人数较多等原则，尽可能使样本充分反映总体的情况，并按照本次绩效评价“抽样项目个数和资金量不小于 30%”的要求，选取楚

雄州（州本级、楚雄市、姚安县）、昆明市（五华区、晋宁区、禄劝县）、曲靖市（市本级、麒麟区、师宗县）、大理州（巍山县、永平县、鹤庆县）、玉溪市（澄江市、华宁县、新平县），共5个州（市）15个县（市、区）为实地评价抽样点，占州（市）数量的31.25%。上述抽样点2023年共获得专项资金17,482.1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万元、省级资金7,482.16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66.67%。抽样点实施项目覆盖以上5个方面全部项目类型。各抽样点资金和项目安排情况具体详见表8。

表8：绩效评价抽样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州（市）	县（市、区）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	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	合计
楚雄州	州本级	11.76	33.59	4.46		15,000.00	15,049.81
	楚雄市	139.00	24.00	7.00	0.70		170.70
	姚安县	159.00	12.00	4.00	1.30		176.30
	小计	309.76	69.59	15.46	2.00	15,000.00	15,396.81
昆明市	五华区	361.06	4.51	36.88	3.00		405.45
	晋宁区	261.13	19.09	3.62			283.84
	禄劝县	19.06	35.05	4.04			58.15
	小计	641.25	58.65	44.54	3.00		747.44
曲靖市	市本级	206.61	23.61				230.22
	麒麟区	89.37	28.00	14.33	3.00		134.70
	师宗县	73.50	23.00	5.28			101.78
	小计	369.48	74.61	19.61	3.00		466.70
大理州	巍山县	324.58	26.27	5.55	5.00		361.39
	永平县	119.55	13.07	4.19			136.81
	鹤庆县	122.42	20.21	5.21	5.00		152.84

州 (市)	县(市、 区)	就业创业 补助资金	农村劳动力 数据更新及 失业监测服 务补助经费	公共就业 服务补助 经费	全省劳务 品牌建设 工作补助 经费	公共就业 服务能力 提升示范 专项经费	合计
大理州	小计	566.55	59.55	14.95	10.00		651.04
玉溪市	澄江市	17.20	13.94	2.03			33.17
	华宁县	118.97	12.84	2.62	3.00		137.43
	新平县	25.74	20.50	3.33			49.57
	小计	161.90	47.28	7.98	3.00		220.17
抽样点总计		17,482.16					
项目总资金量		26,220.43					
占比		66.6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 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78.85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9。

表 9：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2.00	80.00%
过程	20.00	12.23	61.15%
产出	30.00	25.77	85.90%
效益	35.00	28.85	82.43%
合计	100.00	78.85	78.85%

评价认为，通过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云南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保持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不断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23年省级财政累计下达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16,220.43万元，围绕就业创业工作、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全省劳务品牌建设、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五个方面内容，具体11个细项。截至评价日，除大学生和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农村劳动力数据动态更新3个细项外，其余“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省级创业园项目等8个细项基本实现了全省年度目标。但经评价发现，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存在差距、政策对直接就业的扶持力度不足、“贷免扶补”政策有待完善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省就业局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了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单位绩效自评基本符合实际，从项目阶段性目标来看，已基本完成项目主要任务。但绩效自评存在数据不准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整体实施效果一般，从省级层面上看，13项具体绩效指标有8项完成预期目标，2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3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从抽样点层面上看，11项具体绩效指标有5项完成预期目标，5项指标部分完成

预期目标，1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10和表11。

表10：省级层面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贷免扶补”完成情况	全省“贷免扶补”扶持成功创业 \geq 22138人	完成	22927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全省一次性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geq 700人	未完成	实际完成532人，完成率为76%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完成率	1. 全省农村劳动力数据动态更新 \geq 2224.68万人；	部分完成	实际完成2137.93万人，完成率96.10%
			2. 全省失业动态监测企业 \geq 901户。		904户
		省级创业园完成率	1. 全省2023年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geq 5个；	部分完成	5个
			2. 全省2023年全省扶持省级创业园区升级 \geq 3个；		3个
			3. 全省2023年全省扶持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 \geq 7家（18个项目）。		实际完成15个项目，完成率83.33%
		公共就业服务完成率	1. 全省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 \geq 32.49万人；	完成	38.73万人
			2. 全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 \geq 10.92万人。		11.22万人
		劳务品牌建设完成率	1. 全省国家级劳务品牌 \geq 6个；	完成	6个
2. 全省省级劳务品牌 \geq 30个。	30个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完成情况	1. 建设完成1个滇中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1个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园,1个云南省滇中智慧就业服务示范平台,楚雄州就业创业服务升级计划;	完成	1. 建设完成1个滇中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1个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园,1个云南省滇中智慧就业服务示范平台,楚雄州就业创业服务升级计划;
			2. 建设完成10个彝医药大师工作室,10个零工市场。		2. 建设完成10个彝医药大师工作室,10个零工市场。
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情况	1. 全省“贷免扶补”政策计划吸纳带动就业人数 \geq 4.43万人。	完成	6.10万人
			2. 全省省级创业园区计划吸纳带动就业人数 \geq 1590人。		31300人
			3. 楚雄州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新增就业 \geq 20万人。		20.07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geq 1500万人	完成	1596.63万人
		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数据更新率情况	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数据更新率 \geq 100%	完成	100%
		“贷免扶补”扶持企业存活率	被调查企业存活率 \geq 90%	未完成	68.34%
		扶持对象收入增长情况	被调查人员收入增长的人数占比 \geq 90%	未完成	57.8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geq 80%	完成	90.47%

表 11：抽样点层面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贷免扶补”完成情况	“贷免扶补”扶持成功创业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部分完成	涉及抽样点中，晋宁区、麒麟区等 12 个抽样点已完成，五华区、华宁县 2 个抽样点未完成。
		一次性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一次性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部分完成	涉及抽样点中，华宁县、新平县 2 个抽样点已完成，曲靖市市本级、楚雄市、姚安县、澄江市 4 个抽样点未完成。
		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完成率	1. 农村劳动力数据动态更新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部分完成	涉及抽样点中，五华区、晋宁区等 14 个抽样点已完成，澄江市 1 个抽样点未完成。
			2.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省级创业园完成率	1. 2023 年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完成	涉及抽样点均已完成
			2. 2023 年全省扶持省级创业园区升级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涉及抽样点均已完成
			3. 2023 年全省扶持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涉及抽样点均已完成
		公共就业服务完成率	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部分完成	涉及抽样点中，五华区、晋宁区等 12 个抽样点已完成，新平县 1 个抽样点未完成。
			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涉及抽样点中，五华区、晋宁区等 11 个抽样点已完成，楚雄市、姚安县 2 个抽样点未完成。
		劳务品牌建设完成率	1. 国家级劳务品牌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完成	涉及抽样点均已完成
			2. 省级劳务品牌 ≥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涉及抽样点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完成情况	1. 建设完成 1 个滇中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1 个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园, 1 个云南省滇中智慧就业服务示范平台, 楚雄州就业创业服务升级计划;	完成	1. 建设完成 1 个滇中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1 个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园, 1 个云南省滇中智慧就业服务示范平台, 楚雄州就业创业服务升级计划;
			2. 建设完成 10 个彝医药大师工作室, 10 个零工市场。		2. 建设完成 10 个彝医药大师工作室, 10 个零工市场。
	产出质量	专项资金发放标准准确性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部分完成	涉及抽样点中, 楚雄州劳务品牌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未按相关分配标准(省级劳务品牌 3 万元/个)进行分配。
	产出时效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未完成	涉及抽样点中,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专项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情况	1. “贷免扶补”政策计划吸纳带动就业人数 \geq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完成	涉及抽样点均已完成
			2. 省级创业园区计划吸纳带动就业人数 \geq 抽样点目标任务数。		涉及抽样点中, 鹤庆县未统计带动就业人数
			3. 楚雄州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新增就业 \geq 20 万人。		20.07 万人
	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数据更新率情况	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数据更新率 \geq 100%	完成	涉及抽样点均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2 分, 得分率为 80%。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

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绩效目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仍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内容缺少对应绩效指标、具体绩效指标不完善的情况。

3. 资金投入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资金分配依据清晰明确，分配程序规范。但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等实施内容的预算编制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量和调查成本情况进行测算，“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数与实际使用数差异较大，影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2.23 分，得分率为 61.15%。主要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层面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并规范支付，支出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是资金到位率方面。从全省层面上看，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26,220.4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6,220.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656.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4,656.47 万元），未到位资金 1,563.96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94.04%；从抽样地区来看，五华区、晋宁区、禄劝县、麒麟区、师宗县、澄江市、华宁县、新平县共 8 个抽样点专项资金存在不同程度未到位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抽样点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未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备注
一	昆明市					
1	五华区	405.45	45.20	360.25	11.15%	未到位资金现存于五华区财政局
2	晋宁区	283.84		283.84	0.00%	未到位资金现存于晋宁区财政局
3	禄劝县	58.16	41.65	16.50	71.63%	未到位资金现存于禄劝县财政局
二	曲靖市					
4	麒麟区	134.70	65.36	69.34	48.52%	未到位资金现存于麒麟区财政局
5	师宗县	101.78	31.67	70.21	31.02%	未到位资金现存于师宗县财政局
三	玉溪市					
6	澄江市	33.17	10.33	22.84	31.14%	未到位资金现存于澄江市财政局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未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备注
7	华宁县	137.43	27.50	109.93	20.01%	未到位资金现存于华宁县财政局
8	新平县	49.57	22.40	27.17	45.18%	未到位资金现存于新平县财政局
四	合计	1,204.09	244.01	960.08	20.27%	

二是预算执行率方面。从全省层面上看，截至评价日，实际使用资金 15,173.5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资金 5,173.59 万元），预算使用率 61.54%（其中：中央资金 100%、省级资金 35.30%）；从抽样地区来看，抽样点除师宗县、华宁县、新平县，其余各抽样点均存在资金执行率偏低的情况。各州（市）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截至评价日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	昆明市		1,659.77		996.82		208.32		20.90%
2	昭通市		1,019.37		819.33		230.94		28.19%
3	曲靖市		1,059.79		750.26		404.73		53.95%
4	楚雄州	10,000.00	5,934.80	10,000.00	5,917.80	10,000.00	1,516.81	100.00%	25.63%
5	玉溪市		623.21		463.27		174.80		37.73%
6	红河州		712.63		712.63		341.40		47.91%
7	文山州		495.65		405.45		273.22		67.39%
8	普洱市		955.68		955.68		437.97		45.83%
9	西双版纳州		246.86		246.86		94.46		38.26%
10	大理州		1,301.30		1,301.30		441.39		33.92%
11	保山市		646.24		646.23		236.86		36.65%
12	德宏州		473.61		473.61		337.03		71.16%
13	丽江市		320.22		216.41		84.57		39.08%

序号	州(市)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4	怒江州		137.56		137.57		92.83		67.48%
15	迪庆州		141.21		120.71		90.96		75.35%
16	临沧市		492.54		492.54		207.31		42.09%
	合计	10,000.00	16,220.43	10,000.00	14,656.47	10,000.00	5,173.59	100.00%	35.30%

三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实地评价中，除五华区、巍山县、永平县、鹤庆县、澄江市、新平县，其余抽样点存在资金使用方向与支持方向不一致的情况，涉及资金61.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14。

表14：抽样点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与支持方向不一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州(市)	县(市、区)	使用资金总数	问题金额涉及数	比率	问题描述
昆明市	禄劝县	4.52	0.10	2.21%	“贷免扶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禄劝县妇女联合会伙食费补助、亲子阅读比赛购买物品费。
曲靖市	市本级	91.10	4.82	5.29%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主要用于赴北京、武大和华中科大招才引智支出。
	麒麟区	29.46	6.90	23.42%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主要用于昆明工作站采购办公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
	师宗县	31.57	3.23	10.23%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主要用于三八妇女节比赛服装费用、参加就业促进会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和聘用调研会差旅费。

州(市)	县(市、区)	使用资金总数	问题金额涉及数	比率	问题描述
楚雄州	州本级	11,249.54	40.77	0.36%	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主要用于云南省滇中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示范项目第三方系统监测服务项目; 2.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州内媒体宣传协议及“楚雄人社之窗”及就业工作宣传服务费用;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职工参加就业推进会、普法工作、调研活动差旅费; 4. “贷免扶补”工作经费,用于支付楚雄州万人创业培训助推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行动相关费用。
	楚雄市	2.37	2.37	100.00%	1. 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更新管理及定期联系服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代购单位人员出差到浙江、江西开展招商活动机票款; 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报销职工工伤调查、参加社保基金监管业务培训、社保基金交叉检查等差旅费。
	姚安县	50.28	3.18	6.32%	1.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日常使用办公用品,外聘司机2024年1—5月工资薪金; 2. “贷免扶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险金和2024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经费;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职工参加特种设备监察培训费用。
玉溪市	华宁县	27.50	0.03	0.1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政策法规、普法宣传活动布标制作。
合计		11,486.34	61.40	0.53%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贷免扶补”工作经费、省级创业园等实施内容的资金使用范围、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但现行的管理办法中，未包含“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等部分实施内容。实地评价中，还发现各级主管部门监管机制实施执行未到位，如未对其他承办单位“贷免扶持”工作经费或各乡镇调查经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从现场复核情况来看，省就业局基本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绩效自评存在数据不准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77分，得分率为85.90%。主要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和任务完成及时性反映专项资金直接产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根据各州（市）报送数据，2023年度完成“贷免扶补”扶持创业人数22927人，完成计划的103.56%；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532人，完成计划的76%；农村劳动力数据动态更新2137.93万人，完成计划的96.10%；失业动态监测企业904户，完成计划的

100.33%；扶持省级创业园区3个、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5个，完成计划的100%；扶持劳动者返乡创业园培育打造项目15个，完成计划7家（18个）的83.33%；登记失业人员38.73万人，完成计划的119.21%；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更新11.22万人，完成计划的102.75%；全省36个劳务品牌建设，完成计划的100%；建设完成1个滇中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1个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园，1个云南省滇中智慧就业服务示范平台，楚雄州就业创业服务升级计划。

从抽样地区来看，部分抽样点存在部分项目任务未完成的情况。如昆明市五华区、华宁县2023年“贷免扶补”扶持成功创业任务未完成，巍山县、永平县创业培训服务未完成，曲靖市市本级、楚雄市、姚安县、澄江市全省大学生和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补贴任务未完成等。

2. 产出质量

经实地评价，除楚雄州对劳务品牌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未按相关分配标准（省级劳务品牌3万元/个）进行分配，其余各抽样点主管部门已按照相关标准分配发放专项资金。

3. 产出时效

经实地评价，各抽样点涉及的本项目实施内容对应专项资金均存在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8.85 分,得分率为 82.43%。主要通过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的方式,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反映本项目取得的综合效益。

1. 社会效益

根据各州(市)报送数据,2023 年度“贷免扶补”政策吸纳带动就业 6.10 万人,完成计划的 137.70%;省级创业园区吸纳带动就业 31300 人,完成计划的 1968.55%;楚雄州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际完成带动就业 20.07 万人,完成率为 100%;实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596.63 万人,完成率为 106.44%;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数据更新率 100%;“贷免扶补”被调查企业存活率(稳定经营 1 年以上)68.34%,被调查创业人员收入增长的人数占比为 57.87%。抽样点中,鹤庆县未统计创业园带动就业人数。

2. 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3962 份,其中创业人员问卷 1538 份、管理人员问卷 530 份、承办单位人员问卷 870 份、社会公众 1024 份(不纳入满意度评分)。问卷结果显示,创业人员满意度 89.77%、管理人员满意度 91.98%、承办单位人员满意度 91.06%,综合满意度为 90.47%。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在就业创业推动促进方面,相关人员建议进一步政策宣传力度、适当降低补助评选标准、简化评选流程、加大创业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引进人才、延长贷款期限、加大跟踪力度等。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2〕28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2023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的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报告（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1）对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本次绩效自评复核主要根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结合财政委托绩效评价工作，在现场评价中，对项目绩效自评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抽查验证。

（2）对项目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绩效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规

范性进行复核。分析绩效自评报告是否能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质量、主要产出和综合效益。

(3) 对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的自评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与复核数据来源的差异性，对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进行偏差分析，更加合理的反映专项资金整体效益。

(二) 复核结论和分析

通过对2023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分析，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从现场复核情况来看，省就业局⁶基本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绩效自评存在数据不准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自评有关数据不准确。如：绩效自评表中反映“2023年新增扶持创业人数指标值5000人、实际完成值41217人”。经复核，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3〕124号），2023年贷免扶补扶持创业人数指标值22138人；根据全省各州（市）报送的数据，2023年贷免扶补

⁶ 省就业局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指导和协调工作。

扶持创业人数实际完成值 22927 人。

2. 年度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完善、反映不全面。一是缺乏反映专项资金投入效果、项目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程度的个性指标，绩效指标未针对专项资金分配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内容进行设定，不能有效反映对专项资金的过程控制；二是未明确绩效指标的评分方法、评分原则等，指标操作性不强。

3.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与绩效自评表关联性不强。云南省就业局针对 2023 年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无项目实施评分体现，更倾向于总结形式。自评报告中反映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够完善，未结合绩效自评表从产出、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进行细化分析。

（四）部门整改情况

评价组已将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反馈至省就业局，省就业局将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做好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置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注意相关痕迹资料的收集，准确统计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建立绩效评价的反馈、整改、激励和问责制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项目按照农村劳动力基础统计调查经费 1.38 元/人进行匡算，未充分结合

项目实际工作量和调查成本情况进行测算。“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数与实际使用数差异较大。如：项目实施内容中“培训生物医药企业在岗职工”2023年度预算编制数2,500万元，实际使用数250.12万元，差异数2,249.88万元，差异率90%；“培训中医（民族医）药种植复合型技能人才”2023年度预算编制数5,000万元，实际使用数2,794.87万元，差异数2,205.13万元，差异率44.10%。

（二）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现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中，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和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涉及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缺失，在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参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导致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难以界定。经实地评价，发现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和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资金存在用于日常办公支出、举办会议等方面的情况，支出边界不清晰。

（三）资金管理使用存在差距

部分抽样点项目资金到位率偏低，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截至评价日，本次抽样的15个县（市、区）中，因地方政府财力困难，资金拨付进度慢，或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缺失，资金使用方向不清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不会用、不敢用，存在五华区、澄江市

等 8 个县（市、区）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涉及应下达资金 1,204.09 万元，实际到位 244.01 万元，资金到位率 20.27%；实际使用资金 12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93%。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与支持方向不一致。经实地评价，本次抽样的 15 个县（市、区）中，存在姚安县、麒麟区等 8 个县（市、区）部分资金使用方向与支持方向不一致的情况，涉及资金 61.40 万元。如：姚安县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日常使用办公用品，外聘司机 2024 年 1—5 月工资薪金；麒麟区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基础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经费，主要用于昆明工作站采购办公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支付 10 月水费。

（四）政策对直接就业的扶持力度不足

本项目支持的方向措施主要以创业带动就业为主，直接用于就业的项目（“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 150 万元）占总资金 16,220.43 万元比重仅为 0.92%，政策对直接就业的扶持力度不足。且项目支持方向中，创业平台和劳务品牌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未明确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包括未对具体带动就业人数下限进行限制，未围绕创业主体主动吸纳和带动就业困难人群等提出扶持或激励措施。实地评价还发现，政策支持对象中大部分贷款申请者为经营多年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新增创业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占比较低。根据抽样点统计数据，2023 年取得创业小额贷款的人员中，当年新增创业人员为 323 人，以前年度创业人员为 1001 人，新增创业

人数占比仅为 24.40%。

（五）“贷免扶补”政策有待完善

调查问卷和实地评价反映，“‘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项目申请门槛过高，导致实际完成补贴人数较计划相差较大，专项资金实现的效益不明显。2023 年度“‘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补助”项目按 3000 人进行预算编制，共计下达资金 150 万元，实际补贴 33 人，未使用资金 125.08 万元。同时“‘贷免扶补’扶持创业服务补助”项目考核内容单一，跟踪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经实地评价，发现“贷免扶补”剩余 30% 工作经费依据考核结果分配，考核内容仅为承办单位的贷款扶持完成人数和还贷率，而未将工作经费要求实施的其他扶持工作内容（如创业培训、创业导师帮扶等）纳入考核范围。由于考核内容不全面，对工作开展情况缺乏有效的后续跟踪，导致各级主管部门不能及时了解具体的项目进展、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资金发挥的效益，不能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指导。

七、建议

一是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建议在预算编制环节，参考以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本年度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合理制定项目的测算标准和预算申报任务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针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专项经费”项目，鉴于截至评价日已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建议以后年度不再纳入预算安排。

二是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议尽快健全农村劳动力数据更新及失业监测服务补助经费和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经费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管理要求等内容。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水平。

三是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建议各级主管部门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积极与地方财政进行协调，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同时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四是优化“贷免扶补”政策，加大对直接就业工作的扶持力度。明确省级就业创业资金项目中带动就业的具体要求，强化就业奖补措施，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带动就业，特别是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针对“贷免扶补”项目，建议适当降低其申请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推行电子化审批，提升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创业主体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完善对创业培训、创业导师帮扶等工作开展落实的具体要求，适当提高对初创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自主创业就业倍增效应，通过政策助推自主创业。

五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在谋划就业创业任务计划时，结合以往年度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做好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执行与下一步就业创业任务计划的充分衔接，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投入方向，提升资金使用与任务目标匹配程度，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根据本项目预算申报资料，2023年“贷免扶补”工作经费预算任务量参考2022年任务目标数3万人进行申报。根据《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就办发〔2023〕1号），2023年鉴于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面临调整，经省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省财政部门反复测算研究确定，全省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任务为“贷免扶补”扶持22138人。鉴于上述情况，2023年“贷免扶补”工作经费实际资金下达数1,030.55万元，与预算批复数1,396.50万元，存在365.95万元的差异。故指标评分中，未对该事项进行扣分。